

克

長

文獻總

卷之三 第

73010
號

別夜

竹

送津機關

恩施造纸

別類

件 附

省物取宜習生之活費等款一事，
卷八

副

稿 擬 稿

[illegible]

中華民國

年

檔案

去聲建會字第

二月六日

二月廿一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月
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字第

73010
號 號 發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136780

0

狀

恩施造纸厂：恩字第496号代管处三十三
中十月起我厂生活补助费每月一元五角
，实习生可比当地工人，该厂已查实习生
来厂月金仍应如数退回，所查实习生实
习生活费及生活补助费连分板印领呈
度拨款为要！建设厅（俭）既建金
印



會計室
內之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收到

事 由 辦 批 示

呈報見習生李憶梅等現已離廠擬設法通知另換生活等費領據並將不能核發之款作為借墊祈鑒核備查由

湖北省建設廳代電

於本廠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思第 49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一、案奉鈞廳廳建會字第六六四號指令以實習生在見習期內每月僅應支生活費六零元及生活補助費八零零元發還原費冊據飭另行取據呈候核發等因二、遵查本廠對於見習生在見習期內生活等

建設字第 73010 號

費標準前迭經呈請核示當時因未奉指令乃按每名每月墊發生活等費八六元
所奉鈞廳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廳建會字第七零二零五號代電係在已經檢據冊報之後現
該生等業已離廠除設法通知另換領據並將不能核發之款作為借墊外謹電
復鑒核備查再本廠職員工生活補助費奉令自上年十一月份起增為一五〇元該生
等可否比照支給併乞示遵恩施造紙廠廠長王維章叩丑汪